

登封市总医院

软件产品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扩展建设项目

需方（甲方）：登封市总医院

供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登封市

软件产品服务合同

甲方： 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 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中段

项目联系人： 刘晓朴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项目联系人： 李俊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针对甲方招标文件编号为“登医采”的“登封采购-2026-41”采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2 上述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立法原则适用。

1.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一《软件产品及服务明细清单》。

明细清单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费用

(1) 项目内容：系统迁移升级扩展、系统迁移扩展、系统迁移、新增系统、系统运维服务的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实现新院区 and 老院区基础 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LIS、PACS、手术麻醉、重症监护等信息系统的统一建设，实现多院区数据共享与利用。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799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软件产品费、部署实施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服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驻现场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即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1139700.00）；

(2) 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并签署上线运行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即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1139700.00）；

(3) 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5%款项即壹佰叁拾贰万玖仟陆百伍拾元整（¥1329650.00）；

(4) 在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合同总额 5%款项，即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89950.00）。

(4) 甲方将项目费转入乙方银行账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如有变更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以如下信息为准）：

乙方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联行号:104100004499)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帐 号： 214103201101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LUDJ7X7

电 话：0371-65922918

(3)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软件产品及服务明细清单》。

第三条 软件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2. 交付形式：（1）软件产品：以电子形式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包、数据库脚本等，同时提供存储介质（如 U 盘、光盘）1 份；（2）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接口文档、测试报告、运行环境需求清单等纸质文档 2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文档需清晰、完整、准确，符合行业规范。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成立由领导层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明确 1 名项目联系人（刘晓朴，联系电话：13203872403），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及资料传递等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可正常使用的网络、办公电脑等）。

(3) 按照乙方提交的《软件产品运行环境需求清单》，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完成软件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的准备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核验。

(4) 组织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培训结束后，配合乙方完成培训考核工作。

(5) 甲方需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文档，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项目运行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保护好数据库，避免数据丢失。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对于在项目中确有不能胜任甲方需求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新的技术人员。

(7)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的验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完成甲方要求的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数据安全、项目准时保质交工。

(2) 在项目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软件产品运行环境需求清

单》《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人等），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向甲方提供清晰、完整、准确的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相关文档，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答疑。

(3) 在甲方完成软件运行环境准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核验；环境符合要求的，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实施；环境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甲方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

(4) 在甲方的组织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系统；培训后提供培训考核报告，作为培训完成的依据。

(5) 在服务期限内发现软件系统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免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 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7)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实施总结报告、培训记录等）。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后30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需按照国标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项目相关资料，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验收测试并出具测评报告。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工期顺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因乙方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或未配置到位、数据或技术文档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4. 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成后，新增加非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5. 软件产品及服务交付完毕，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上线使用，若因甲方原因未投入上线使用，且甲方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或提供的书面说明乙方不予认可，在软件产品及服务交付完毕的 30 日内，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付完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乙方行使权利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此合同中所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有偿服务期：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另行协商。

3. 服务边界：本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针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本身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甲方自身硬件故障、网络故障、操作不当，或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协助处理服务；售后服务不包含新需求开发。

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非乙方自主研发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合同产品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更不能对乙方软件结构进行非法修改、反向编程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操作均属非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有关人员侵权法律责任。

3. 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5.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6. 保密期限：永久。

7. 泄密责任：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另外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5 倍金额的违约金；在保密期限内，如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造成信息泄露传播、实施侵害他人专有信息及知识产权等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合理安全清除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对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篡改、加密等，不得将信息或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无论乙方故意或者过失，乙方均自行承担赔偿甲方损失，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9.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期限和保密条款一直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除追回本合同已付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赔偿金，则以另一方实际损失为违约赔偿数额。

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4.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钉钉、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工作站点数量、接入的设备数量等增加或变更）外的实施项目，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4.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俊海 文做林 平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林洪

日期：2026年6月17日